

「出進口廠商

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重點

：楊毓純

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是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所制定者。其原辦法自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發佈以來，其間經過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七十五年五月三日及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三次修正。在最近一次修正為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其修正幅度相當之大；此次修正與開放外匯管制及貿易自由化、多角化之政策有相當大之關聯。就此次修正之重點來分析，其大致之重點有：1. 條文（

規定）之簡化；2. 有關限制之開放。

筆者針對其修正之重點，及其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規定說明如后：

一、條文由修正前之三十三條，修改成目前之二十六條。

二、有關放寬限制部份，大致有：
(一) 對國外設置辦事處之規定為：

出進口廠商只要沒有辦法中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述二款規定者即可為業務之需要得在國外設辦事處；唯必須向貿易局辦理登記。

此項修正將以往出進口廠商在國外設辦事處時首先必須在前一年有出進口實績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還必須由貿易局視實績核定其派駐人數，且其駐外人員必須有兩年以上之從事貿易經驗及代表人必

須具備有中華民國國籍等規定刪除。

目前進出口商在國外設立辦事處只要依辦法第十二條之登記項目分別為：

1. 辦事處名稱、所在地。
2. 設置年月日。
3. 負責人姓名、籍貫。
4. 業務項目。

(二) 有關出口廠商登記撤銷是以登記之次年起計算其實績，凡一年無出進口實績者，註銷其登記。其出進口實績以海關之通關資料為準。而以往之規定中未將出進口實績之計算方式詳細列明，且連續二年出口實績未達到下列之標準者，貿易局可逕行註銷其貿易商登記：

1. 七十五年美金三十萬元。
2. 七十六年以後逐年依據

前一年出進口貿易成長率由貿易局核定之。

此項修訂可使許多小型之出進口廠商自由進出口產品而不會有出進口實績之限制了，對於小型之廠商有很大的助益。

(三) 外匯相關規定之刪除；由於以往外匯屬管制，因此國外辦事處之費用必須依照原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貿易局核准後，始可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結匯。目前此項規定已因外匯管制取銷後，任何人皆可自由依法匯出他國貨幣而沒有存在之必要。

(四) 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規定有下列幾種情形：

1. 依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若因仿冒商標、標章、偽標產地、侵害專利權或著作權經法

院確定者。不得於國外設立辦事處。

由此可知在出進口廠商有擬在國外設立辦事處者，必須不得有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方面之侵權行為，倘已有侵權官司已在法院進行者，勢必要注意不可為法院宣判確定為侵權者處，始可在國外設立辦事處。

2. 依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出進口廠商之英文名稱，如與經營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廠商註冊在先之商標或與經營相同種類廠商註冊在先之服務標章圖樣中之英文文字相同，經利害關係人請求變更並經查明屬實者，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

緣是，商標之登記時英文名稱亦相當重要，尤其在出口時所使用之英文名稱更必須經過查名是否有與他人已獲准註冊之商標相同，否則恐有被要求更名之可能。

3. 依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若有仿冒商標、標章、偽標產地、侵害專利權或著作權，經查名屬實者；貿易局可視情節之輕重予以暫停或停止其一年以下之出口、進口申請或撤銷其登記。

4.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輸出許可證註明無商標，經海關查明貨品上有使用商標，或輸出許可證或出口報關單註明之商標與貨品上使用之商標不符。或第三款

規定：輸出貨品涉及侵害在輸入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專利權或著作權或工業設計等智慧財產權，經輸入國海關沒入或法院判決確定查明屬實者；貿易局皆可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暫停或停止其六個月以下之出口、進口或進出口申請之處分。要出進口時皆必須考慮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及輸入國之有關規定。綜合以上之說明可知在此次修正之相關辦法上，可以說是對出進口廠商做了一個很大的簡化與放寬，唯所有的進出口廠商仍必須注意輸入國及輸出國及本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才不致於違反本辦法為輔導管理出進口廠商，健全其組織與業務及促進對外貿易發展之旨意。

在此歲末年初之際，本所特對各位顧問客戶這一年來的支持表示最深的謝意。

本所及各關係企業在各位的支持下，邁向第十三個年頭更期待各位再予批評、指教。